

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– 上市公司
事宜	上市發行人為其附屬公司銀行融資所作的擔保，如超過該發行人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 25%，是否構成《第 19 項應用指引》 ¹ 所規定的披露責任。
上市規則	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1.2、2.2 和 3.3 段 ¹
議決	上市發行人為其附屬公司所作的擔保，並不構成《第 19 項應用指引》 ¹ 所規定的披露責任。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為多家附屬公司作出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，而有關擔保的數額超過其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 25%。甲公司查詢，有關擔保是否構成《第 19 項應用指引》第 3.3 段¹所規定的披露責任。

分析

儘管甲公司作出的擔保超過發行人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 25%，但《第 19 項應用指引》¹所規定的披露責任只會在發行人向其「聯屬公司」提供財務資助（包括擔保）的情況下才會產生。就此而言，根據《第 19 項應用指引》第 1.2 段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11(2)(a)條]的定義，「聯屬公司」指在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，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。

議決

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作的擔保，並不構成《第 19 項應用指引》¹所規定的披露責任。

註：

1. 這些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《上市規則》第13.11和13.16條。根據第13.16條，有關的披露責任會因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總款項超逾按第14.07(1)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%而觸發。(於2009年9月增補)